



#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_\_\_\_\_

地址<sup>(附註1)</sup> \_\_\_\_\_

乃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 \_\_\_\_\_<sup>(附註3)</sup>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 吾等的代表<sup>(附註4)</sup>，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代表本人 吾等及以本人 吾等的名義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安永的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7港元，透過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宣派末期股息(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		
3(i).	重選孫金禮先生為執行董事；		
3(ii).	重選曹志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iii).	重選王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授予董事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7.	授予董事可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8.	擴大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		
9.	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認購合共19,370,333股股份的購股權。		
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多為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限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所規限)。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贊成 <sup>(附註5)</sup>